

附件：

# 分析测试中心对于运用中心仪器与服务发表高水平论文成果的征集、奖励办法

(2022 年修订)

为贯彻落实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目标、建设一流的校级分析测试服务平台，为进一步鼓励校内用户使用分析测试中心的大型仪器，分析测试中心（下简称 中心）拟从每年测试经费总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，对依托中心尖端仪器和测试服务发表的高水平论文的校内用户（所在课题组）给予测试机时（经费）适当奖励。

## 一、奖励论文要求

1、论文需为以天津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的高质量学术论文；

2、论文内的主要分析测试表征工作是依托中心仪器和测试服务获得；

3、在论文致谢中标注 “We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Analytical & Testing Center of Tiangong University for \*\*\*\* (e.g.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e) work.” 。

## 二、奖励申请与核准

此项奖励将由中心于每年 12 月初组织申报，参评用户需留意中心网站发布的通知，并依据通知内容准备及报送如下材料。

1、在中心网站“下载专区”下载并填写“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高水平测试服务校内用户奖励申请表”（一式两份，并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确认）；

2、提供满足奖励条件的文章电子版及纸质版（一份）；

3、将申请表和文章电子版本发送到中心电子邮箱；  
atc\_tg@163.com，纸质版送至中心办公室 B203，随后由中心综合办公室负责对申请进行核准；

4、每篇论文仅可在发表当年或次年申请一次。

### 三、中心奖励

每年 12 月底前中心根据当年申请情况（符合条件的成果数量、质量以及课题组当年在中心的测试量），结合中心财务状况，适度给予测试机时（经费）奖励。所得奖励在核准后记入该课题组在本中心设立的测试账户；该奖励只能用于在本中心的分析测试支出。

分析测试中心

2022-05-12